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与远东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5、注册资本： 181671.0922万美元；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7、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物：设备资产；

2、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